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擴大輔系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奉核定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修讀本系擴大輔系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為本系擴大輔系學分費收入盈餘。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讀本系擴大輔系一年以上。

二、修習本系擴大輔系課程達二十學分，且須含兩門必修課程。

三、前一學年擴大輔系課程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實際收支情形決定；每名受獎學生獎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之期間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通過，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